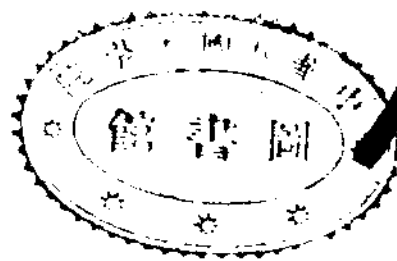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第二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報



張人傑題

編輯大意

一 本公報編輯旨趣爲揭載本部工作狀況演述軍事進展企圖完成國民革命使命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七種

圖畫 凡關於會場及戰地之圖說攝影屬之

特載 凡關於總司令通電訓詞等屬之

軍報 凡關於各方面軍報不屬於機密性質者及已逾機密時期者屬之

規程 凡關於本部之組織及各廳部處規例屬之

命令 凡關於本部之委任令訓令指令等屬之

文電 凡關於本部之呈咨函電批布告等屬之

統計 凡關於軍事各種之統計表及各廳部處收支狀況屬之

附錄 凡本部各種會議錄及不附於上列各類者屬之

三 本公報月出一冊每月十日出版遇必要時加出特號

四 本公報應登各件由各廳部處隨時供給

五 本公報自本年一月份重新編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報第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特載

總司令對於黨務政治之提案

總司令訓令全軍將士

總司令向首都警察訓話

總司令在小營對航空署憲兵團及一軍六十一團訓話

軍報三件

規程

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集團軍縱隊總指揮部組織大綱

命令

委任令二號至八號

訓令

令本部經理處文字第 號

目錄

目錄

令本部各廳部處文字第 號

令第四十軍軍長文字J第一八五號

令第一路總指揮文字Q第三五號

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文字Q第三五號

令本部各處部文字Q第三五號

指令

令兵站總監部附原呈

令本部經理處

令本部經理處

文電

呈

呈國民政府

呈國民政府

咨

咨國民聯軍總司令

函

致外交部函附原呈

致財政部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大學院函

致財政部函

總司令辦公廳致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函

總司令辦公廳致第十師師長函

總司令辦公廳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函

總司令辦公廳致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

總司令辦公廳致本部各處部函

總司令辦公廳致本部參謀處函

電

國民政府電一

國民政府電二

何總指揮應欽來電

譚主席延闓李委員烈鈞來電

總司令呈國民政府電

總司令致江蘇省政府鈕主席暨各委員電

總司令致上海總商會電

總司令致上海總商會轉虞洽卿等電

批十一件

佈告一件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特 載

●總司令對於黨務政治之提案

自 總理手定容共聯俄政策、繼續國民革命、軍事發展、至於長江、共黨陰謀、日益暴露、寧漢兩方、先後有清黨之舉、發動雖有早遲、護黨實無二致、徒以同志之間、未能確認主義、真誠團結、立共信以起互信、空穴風乘、致有最近廣州之慘劫、我武裝同志、奮鬥前敵、雖節節勝利、而共黨搗亂後方、受蘇俄之指揮、危害及於革命策源地、以蘇俄領事署爲其大本營、焚劫殘殺、推翻一切秩序、公然組織蘇維埃政府、事雖未成、而蘇俄昔日援助國民革命之宣言、不啻證實爲擴大共產侵略之預謀、本黨同志、至此乃不得不對蘇俄爲斷絕關係之處置矣、聯俄容共之政策、既已根本變更、國民革命之真正意義、益爲內外所認識、而本黨今後之責任、亦愈重、若非全黨同志、泯絕過去一切異同之見、重立精神團結之基、將無以盡時代之使命、而副民衆之期望、吾人今日惟有認聯俄容共之局、完全告終、獨立奮鬥之局、從此開始、而容共時期之一切經過事實、必須隨政策同時付之消滅、如再追溯推論、則民國十三年以後、環境屢易、盤錯滋多、甲乙推求、疇能免於過失、故今日要義、對於黨內黨外、均應澈底更始、果能重新團結、先謀黨基之安定、以利革命之進行、一切重要問題、皆可於此次會議、共同討論、結束過去之糾紛、尋求今後之出路、鄙見所及、下列數端、尤爲

重要、

(一)吾國爲產業落後國家、八十年來、因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日瘳日瘳、不能恢復主權、自由發展、至今尙列於次殖民地、言之痛心、自民國以來、列強之政治侵畧與經濟壓迫、着着逼進、復以政治經濟軍事種種之力量、援助軍閥、破壞國民革命、務使我國永成爲無統一政治組織之國家、以便其宰割之私、我雖有依據公理之要求、彼終認爲利益之抵觸、華府會議之決議案、本爲狙公愚人之一技、猶一再延宕、而未能實踐、其他更可知矣、猶憶歐戰告終、總理一面以國際平等之正義、昭示列強、以放棄侵畧之必要、並以偉大之目光、擬具國際資本計畫、主張聘用外國專門人才、及機器借款、以開發吾國實業、同時致書其當局、代爲解決大戰後之失業工人與退伍兵士、以無形消滅各國之無產階級革命、如此深謀遠慮、卒不足以動列強之一顧、且變相侵畧、層出無窮、勢成連鷄、羣思宰割、乃不得不別求對外策畧、以謀實現我民族之獨立與自由、其時蘇俄革命告成、列甯高唱東方革命政策、以援助弱小民族、及殖民地、反對帝國主義者爲號召、越飛東來、明白表示援助國民革命之誠意、而蘇俄復有首先放棄不平等條約之表示、總理本廓然大公之抱、秉與人爲善之心、遂與蘇俄聯合戰線、以進行國民革命、然蘇俄之在土耳其阿富汗波斯之共產宣傳、可爲殷鑒、故總理又於民生主義演講中、以中國若行共產、猶廣東人穿皮衣、希望翻北風爲喻、可知總理聯俄、實爲進行國民革命、衝破列強陣線之必要、採取一時之策畧、當時一部分同志、稍昧國

際常識、不諒 總理苦衷、反對之後、繼以破壞、平心而論、有今日軍事之發展、便不可謂當日聯俄之錯誤、清共以後、苟非蘇俄在吾黨範圍內有主持暴亂破壞革命之行爲、吾黨自不至與之決裂、今則首先來犯、發縱者俄署、指導者俄人、攜貳敗盟、其曲在彼、無所逃於世界公論、經此次創鉅痛深之後、聯俄政策、誠不得不暫告結束、蘇俄如能澈底悔悟、停止共產宣傳、雙方之關係、仍有恢復之可能、講信修睦、此異日事、鄙意以爲本黨此時、一面宜擴大三民主義之宣傳俾世界各弱小民族、及殖民地、向爲資本主義之國家所控制而急於需要民族革命者、咸能進謀解放、共循正軌一面警告列強放棄政治與經濟之侵畧、自動廢止不平等條約、還我主權、另締新約、如其不納、亦可別籌策畧、以爲應付、自來外交方針、須視形勢爲轉移、以後中國之國際地位、當視吾黨之外交運用爲何如耳、此應注意者一、

(二)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制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孤詣苦心、無非爲解除民衆疾困、增進民衆福利、離開民衆便無所謂革命、然軍事區域之民衆、當革命進行之際、或不能不忍痛須臾、訓政開始區域、何以人心亦未能安定、昔之簞食壺漿、惟恐不及者、今則呻吟困苦、莫敢誰何、進求其故、則共產黨雖去、而共產化之工作未盡去也、共產主義、爲階級鬥爭、與我三民主義、謀各階級聯合以求共同利益者、截然不同、容共時期之各種打倒口號、至今發現流弊、而襲用如故、奉行者不識不知、知之者亦不能自爲風氣、無怪乎社會不安、對本黨漸失信仰、要知革命之成敗、繫乎人心之向背、後方之民衆、既未能解除疾苦、

前方之民衆、將何以表示歡迎、因錯誤而召懷疑、併宣傳亦失效用、今軍事進展、而使民衆失望至此、未免有負歷史之使命、此吾輩皆應引咎者也、鄙意宜將從前混淆不清之口號、爲共黨所遺留向不適用者、概行撤廢、一面盡力闡發本黨主義、爲有統系有組織之宣傳、復對黨內外之有用人才、昭示大公、一律平等吸收、使受本黨訓練、爲國宣力、全國區域、由軍事平定、進爲政治訓練、詎非事半功倍、總理主張以黨治國、而遺囑又主促成國民會議、用意何等深遠、吾人日讀遺囑、何可不急起直追、至於民衆運動、原爲國民革命進行中所必需、但自共黨侵入以來、把持民運、遮斷本黨、對於農工、則割裂分化、鼓吹鬥爭、用爲工具、使自戕殘、以搗亂社會之秩序、而造成產業之停頓、對於青年、則以讀書求學爲反革命、以蕩逸貪縱爲覺悟份子、誘之以本身利益之異說、驅之於叫囂凌轢之歧途、對於婦女、則利用其單簡之感情、脆弱之判斷、百計鼓動、使之破壞家庭、以圖顛覆社會、諸如此類、已成泛溢之狂瀾、今雖清黨以後、而餘毒竄伏、尙未淨除、又因本黨民運工作人員訓練之未周、一切方法、策畧、不免沿襲共黨之師承、以訛傳訛、民衆未獲其實利、社會首蒙其弊害、若不暫停進行、澈底整理、確立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之方畧、從新作起、則民衆樂利、將無實現之時、此宜注意者一、

(三)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有一成不變之主義、而無死守不渝之策畧、以主義與策略較、自然策畧爲輕、往前容共、特策畧耳、繼續運用策略、至主義被動搖時、惟有變更策畧之一法、否

則黨且不保、更何以對總理、此義今日已極明顯、無俟贅言、顧自民國十三年改組以來、經無數之經驗與教訓、其最大癥結、無非共黨作祟、既已一致反共、便須一致尊黨、個人見解、縱有異同、果一切以黨爲立場、又有何誤會之不可祛除、感情之不可以恢復、鄙意宜將過去糾紛、作一結束、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凡容共時期共產化之組織、與工作、一概廢止、以求本黨根本之改造、於此須有鄭重注意者、一須認清總理遺留之主義學說與馬克斯學說及列寧政策、根本不能相容、二須明曉本黨之固定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盲從蘇俄之國際共產革命、三須確認三民主義爲世界最新穎最中和亦最澈底之主義、勿惑於似是而非之說、爲共產作先鋒隊、令其乘機再入、故闡明本黨之理論、乃爲根本清共之方法、必如此而忠實黨員、方能團結不再爲分化離間之術所誤、亦不爲思想落後所愚、否則日言清共、而共何能清、無辜學子、誅戮可哀、被騙農工、犧牲堪憫、長此自亂、國民革命、不能成功、共黨必有捲土重來之一日、此宜注意者三、根據以上理由、提案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關於外交方針者、

- 一、關於一般外交政策、繼續遵守第一次代表大會所決定、對外政策之各項、切實努力、以求實現中國國際上之自由平等、
- 二、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應以和平的方法、與不妥協的精神、與締約各國、分別進行、締

結新約之談判、如締約國拒絕談判、或談判無結果時、即依據國際公認習慣、本情勢變遷之理由、單方宣告廢約、

三、民衆對外運動之發動與停止、應絕對受黨的統一指揮、且須爲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之大規模的行動、不得紛歧散漫、自由行動、致喪實力、

四、正式宣告本黨最近變更對俄關係之理由、係因蘇俄主使並參加共產黨暴亂、破壞國民革命、不得不採斷然之處置、應俟俄國表示停止煽亂行動之決心、並有切實之保證時、本黨政府、方得以對待其他以平等待我的民族之態度、恢復中俄友誼關係、

五、對世界各殖民地及被壓迫之弱小民族、仍以三民主義之精神、同情并援助其解放、

(二)關於內國政治者

一、切實向民衆宣言、竭全力完成北伐後、即遵 總理遺囑、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會議、奠立國是、謀民生之蘇息、

二、確認建國大綱爲本黨實施政治之最高原則、

三、根據建國大綱、明晰規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劃分之詳細標準、及各期實施政治之具體方案、對於中央與各方之均權制度、尤須有確切列舉之規定、

四、關於派赴各縣協助籌備自治之人員、應由政府從速開始訓練或考試、並由中央訓令各地黨員、就地宣傳自治之意義、並從事於土地人口、生產交通經濟狀況等之調查、以爲實施自

治之準備、

五、頒行考試條例、實行考試、集中全國大學及專門之人才智力、共同努力於救國建國之事業、除共產黨員外、概取主義感化、不問過去黨派關係、並制止下級黨部及民衆施行排斥或壓迫之舉動、

六、以保護勞動之利益及保障產業安定之原則、制定農工商業之法規、從速頒布施行、

(三)關於整理黨務者

一、改正中央及各級黨部之組織、所有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等含有分化作用足致紛歧之各部、一律廢除之、於組織宣傳兩部外、另設訓練部及民衆運動委員會、

二、組織審定標語口號委員會、凡容共時代所有共產化之標語口號、及其方式、一概取消、並列舉公布禁止沿用、以後本黨所用之標語口號、應以簡單、切實、及含有積極性爲標準、由中央宣傳部制定其範圍、

三、勵行黨內無派之原則、禁止黨內組織小團體、並制止各級黨部標舉派別名稱、以爲攻擊傾軋之資料、

(四)關於民衆運動者

一、爲糾正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應由中央從新制定民衆運動之理論與方畧、要點在注重民衆實際利益之增進、避免幼稚破壞之動作、對於指導民運人員、應由中央及各省黨部召回、

施行嚴格之訓練、在中央未曾確立民衆運動之理論與方畧以前、各項民衆運動、非得有中央部之許可、不得自由舉行、

●總司令訓令全軍將士

本總司令此次來徐巡視、與各將士相見、喜懼交集、各將佐以至士兵、兩年以來、迭與敵人苦戰、未嘗稍休、忍飢耐寒、備受艱苦、實爲本總司令所片刻難忘者也、今日在此聚晤、其歡欣自非言詞所能摹寫、惟愛之彌篤、責之彌嚴、我各軍軍紀能不廢弛乎、黨義能盡認識乎、賞罰能皆公允乎、經理衛生交通能各得其宜乎、大無畏之革命精神能不稍墮落乎、本總司令攷慮及此、蓋已不寒而慄矣、連日訓話、意有未盡、特再分條列舉、爲我親愛之將士言之、其各諦聽毋忽、

一、軍紀風紀宜從新整飭也 軍隊首重紀律、革命軍尤甚、我國民革命軍出發以來、所以戰無不勝者、皆由軍紀嚴明所致、今則官長嫖賭者時有所聞、士兵不知禮節、更無儀容、佔駐民房、視爲常事、又復不知自重、不知愛民、任意取用民物、或竟至損壞、以致人民敢怒而不敢言、此皆非革命軍人所應爲、今後務須嚴申軍紀、官長應與士兵同甘苦、守紀律、非萬不得已、勿借駐民房、其實因必要而暫時借用者、尤須尊重民間習慣、格外謙和、勿稍有擾民舉動、至於擅扣車輛、妨碍交通、販運商品、藉牟私利等事、尤應嚴厲禁止、且扣車之害、不止破壞全般軍事計畫、而且示部下與敵人爲退却之準備、此最爲革命軍之恥辱、應卽痛戒

也、

一、民政財政宜嚴戒干涉也 軍人干涉民政財政、非特破壞政治之統一、且使其軍隊日趨於腐敗、實爲軍閥及反革命軍隊之惡習、我國民革命軍夙懸爲厲禁、乃近月以來、頗有軍人擅派地方官吏及截留稅收、先委後報者、此實自蹈軍閥覆轍、且漸陷於反革命而不悟、今後民政財政應悉聽政府主持、即將來北伐新克復之地、亦應由總司令部所設之政務委員會、簡派官吏、軍人概不得擅自派人、再有越俎干涉者、本總司令必執嚴法以繩、不稍瞻徇、

一、黨務與政治工作宜切實進行也 吾人首應瞭解國民革命軍爲黨之軍隊、非任何私人之軍隊、必使全體士兵對於三民主義皆有明確之認識、故黨務與政治工作皆應切實進行、今則官長視政治工作爲無關重要、黨之組織尤有名無實、以致士兵不能明瞭主義、雖極簡明之三民主義解釋、亦有所未知、而革命之意義、犧牲之價值、更茫然莫解、黨之精神全失、危險孰甚、今後宜從速組織黨部、黨部成立後、應每星期舉行紀念週及小組會議、實施訓練、政治工作尤須注重、其已有政治工作人員者、官長應與通力合作、未有者官長應自行負責、務須於一個月內、使士兵均能了解簡明之三民主義解釋、並應注重士兵之識字及講演、一個月後、本總司令將派人檢閱攷驗、以後並應逐月呈報此項工作之成績、以科各軍官長之勤惰、與革命之是否澈底也、

一、經理衛生交通等宜認真整理也 經理衛生交通等項、爲軍隊命脈、此後實行北伐、因氣

候與地理之關係、尤關重要、查自軍事委員會減折發給各軍伙食以後、伙食無一定數目、缺額無人過問、實在領到之數、無報告亦無公布、以致士兵痛苦而又懷疑、羣情渙散、逃亡缺額、不計其數、長此以往、非復革命軍之面目、且將自趨消滅、應自二月份起、每月造送明晰之餉冊花名冊、各連缺額補額、應每星期呈報團部、月終彙送總司令部、不呈報者即以舞弊吞餉論、每師應照以前總司令部所定之兵額補足、點名發餉、不能隨便報銷了事、更不得另用補充隊等名目、自由增加、以致挪用久經勞苦之舊兵應得之伙食、增加其苦痛、在此國家餉源困難之日、決非個人擴充兵力之時、各同志應首明此意、現在應立即呈報士兵實在總數、一星期後再造送花名冊、俾總司令部得有確實統計、可資通盤籌畫、其他交通衛生二項事宜、均須切實整理、一面由各師自行剔除弊竇、一面將應補充者於兩星期內呈報、其各師槍炮子彈服裝馬匹數目、各種用具、交通材料、及衛生藥品等、均應重新呈報、勿稍遺漏虛飾、

一、法規宜奉行遵守也 任何團體、無法規以遵守、或有法規而不能遵守、未有不敗亡者、軍隊尤甚、吾人欲北伐勝利、革命成功、必皆切實遵守法規、在軍事委員會未頒布各種法規以前、從前總司令部所制定之法規、皆爲我同志所宜遵守、各官長應取各種法規、熟讀牢記、不可一日或忘、尤以陸軍刑事條例與連坐法爲最應切實履行、連坐法爲我革命軍精神所寄、本總司令誓與全軍將士共守之、並望各官長將連坐法翻印分布、詳爲解釋、務使士兵人人

能明瞭連坐法有進無退之意義、

一、賞罰宜嚴明公正也 信賞必罰、爲治軍者第一應守條件、有功必賞、有過必罰、我革命軍人以主義與紀律爲重、尤不得以個人感情、破壞賞罰之價值、有擢拔時、非有特殊之功績者、宜嚴守資格、并以明瞭革命精神與主義爲評定功績之基礎、不可隨便保舉、其學期與地方家族之觀念、尤應屏除、若上級官長稍存同學同鄉或家族之見、則下級將不復知所努力、而革命軍之精神、亦無從維持矣、近來各軍漸長此風、尤應懷履霜堅冰之戒也、至懲罰時、亦當如此、軍法無私情、爲求革命成功、全軍不至失敗、不能以愛惜一二人之故、自隳其紀律也、本總司令於此、有須爲我將士鄭重宣言者、近來各級官長、多被指摘爲挪用兵士伙食、吞蝕缺額薪餉、此種舉動、喪盡天良、卽在前清或北洋之軍隊、其官長猶不敢爲之、豈我革命軍人、而竟出此、以後如查有此項情事、本總司令必盡法懲治、不稍寬貸、其由下級官長或士兵舉發而查實者、舉發之人、不以越級控訴論、各官長應認「吃空額」爲最可恥可恨之事、勿稍嘗試、至挪用伙食、初意以爲卽行歸還、無多妨碍、然實啓侵漁吞蝕之漸、且使一般士兵增加苦痛、於心亦復不安、果有萬不得已之急需、寧據實呈請上官撥借、勿再挪用伙食爲要、

一、傷亡撫卹宜特別注意也 國民革命軍能有今日之勝利、皆我傷亡殘廢之官長士兵、犧牲其最可寶貴之生命或肢體所造成、我輩後死者、若再將撫卹之事、漠視不顧、豈復尙有人心

、應由各師分別自行調查、將去年以來、所有死亡者、殘廢者、受傷者、各造具詳細名冊、分別姓名、籍貫、死傷年月及家屬等項、於一個月內呈報總司令部、各官長應知此爲最重要之事、勿視爲具文、延擱不辦、或敷衍塞責、同時應通告各士兵、對於已死亡之官兵、有知其家屬或葬地者、可向師部呈報、現時餉項固甚支絀、但本總司令對於傷亡撫卹事宜、必盡力辦理、不敢稍有忽視、必使死者安心、寡孤有養也、

一、革命精神宜力自振作也 本總司令治軍、夙以精神教育爲重、總理嘗謂革命軍人可以一當百、以十當千、亦恃有大無畏之精神而已、自本總司令去歲八月下野以後、各軍各師間之聯絡甚少、各將士個人之意志、似亦不如前之堅強、失却親愛精誠之基礎、今後應恢復從前團結之精神、力圖自立自強、舉凡勤勞、廉潔、公平、勇敢諸美德、咸當力求實踐、蓋精神必有所依託、而後能收實際之效用、若徒以革命精神自詡、而於日常之行爲、不稍注意、則直自欺欺人而已、本總司令所期望於各將士者、固在有極剛毅之意志、有大無畏之精神、有極堅強之決心、團結一致、俾能澈始澈終、完成革命責任、同時亦必注重自身之學問、關於軍事上之要籍如典範令等、以及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均應隨時研究、對於各士兵、務使其明瞭革命之意義、及何故人伍當兵、何故對敵作戰、激起其犧牲之精神、綜上所述、蓋不外乎擁護本黨、實行主義、保護人民、愛惜部下、養生卹死、信賞必罰、諸大端、皆軍人必守之法則、絕非本總司令有所苛求、若並此而不能履行、則將自趨於滅亡、更何革命軍人之足

云、吾人咸知敵人之已瀕絕境、今日之事、不患敵人之不能消滅、而患自身之日漸腐化、北伐進展在即、諸將士責任至重、幸各努力奮鬥、以完成總理之遺志、實現武力與人民結合之教訓、竭誠申儆、願共勉旃、本總司令最後高呼革命軍口號、「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

●總司令向首都警察訓話

本總司令現在要與各警官兵所談的話甚多、但最要緊的就是要能切實去做、現在革命事業、祇做到一半、未能完全成功、百姓痛苦、尙未解除、警察所應得之些微薪餉、尙不能領足、這種種的痛苦、因爲現在革命尙未成功的緣故有以釀成之、須知現在全國民衆和軍隊警察、乃至政府以下各機關服務人員、均應拋棄個人幸福、犧牲生命與權利、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大家得到幸福、在此時候大家應特別忍耐、辛苦艱難、共同奮鬥、以達到最後的幸福、然後全國民衆均能獲得真正自由平等、各位警察官兵之辛苦艱難、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均非常明白、諸位不要誤會、政府方面不注意諸位、實在諸位要問自己爲什麼要這樣勞苦辛勤、因爲諸位均是革命的警察、革命的人格最高尙、諸位同志、能在辛苦艱難中、犧牲個人生命權利、爲國家與人民謀自由平等、斯真不負爲革命的警察、予言及此、予將說明警察之責任、警察責任之重大、較任何機關、乃至軍隊爲高、茲就南京而言、南京是國民政府所在地、南京全市人民之生命財產、固操在警察手中、卽南京社會上一切形式動作、均與警察有莫大關

係、故觀一地之文明與否、僅就警察方面觀察、即可見得、况南京爲首都所在、中外觀瞻所繫、辦理成績不良、不但墮落警察之名譽、且喪失國民政府之體面、若然、則首都警察、一切形式精神、均須特別注意、苟制服一着、則不論在勤與否、均應保持警察應有之態度與精神、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均不能違背警章、然後方足引起人民之注意與信仰、配作人民的指導者、否則不如無警察、且警察偶違警章、便是犯法、所應受之處分、自應較常人爲重、再進一層言、警察是人民的警察、即至本總司令、乃至諸位警察同志、均係老百姓所有的、我們的家庭中之父母妻子、家是老百姓、吾人能把社會地方、弄得安居樂業、使百姓個個得到幸福、我們也有幸福、換一句話說、吾人是爲黨國而服務、是爲謀民衆的幸福而服務、不是爲個人富貴利達而服務、明乎此、方得謂之革命的警察、倘立在街上站一個崗、什麼事情、都不去打聽、不去理會、甚至對於苦力車夫、短衣貧民、則任意欺侮、或則貧富相爭、則有意庇護富者、強弱相遇、則竭力幫助強者、此種現象、尤其是根本上的錯誤、不但自損其價值、自貶其地位、簡直是自失其人民的信仰、現在南京的警察、恐也免不了此種毛病、凡是同志應極力互相來糾正的、現以觀察所及、關於首都市政、最有密切的關係者、作抽象的提出三點、來談談、望大家注意、

(一)關於治安者、警察以維持公安爲目的、於所管區內、必須使人民各得其安甯注意調查戶口、每日有何等人出入、有無鬼崇行動、來往行人、不僅注意於衣履破壞者、越是華服翩翩

之流、越會有越規犯法的舉動、是應當注意的、共產黨徒、據聞潛伏於此間很多、若輩行蹤詭秘、稍有疏忽、危險滋大、是當格外加慎的、軍人在地方上、如有破壞秩序情事、儘管加以干涉、如以暴力違抗、本總司令可負完全責任、

(二)關於交通者、本城車輛、向無相當規則、譬如馬車可容坐二三人者、竟坐至五六人、能載重二三百觔者、每載至四五百觔、貨車所載重量、更無一定限制、每在通衢大道中、因載量過重、向中途損壞、妨礙道路交通、官商乘坐汽車、其行駛速率偏向、素無規定、任意前驅、從未聞加以干涉、最易發生危險、不常入市之鄉民、不諳市政及路政規則、若不從旁指導、隨時可以發生事端、馬路破壞、應由本區警察隨時報告本署、轉知工務局修理、不可忽視、兩旁樹木、亦須加意保護、

(三)關於衛生者、現在街巷之內、乞丐沿途叫化、及行人因病臥倒於路側者、所在多有、污穢狼藉、不但有礙市政觀瞻、且於公共衛生、亦有妨礙、而任意便溺、及傾倒垃圾者、觸目皆是、尤易發生疫癘、是當一面取締、一面着清道夫打掃、或居民自家掃除、此外關於言語行動容貌、要時時檢束、自行糾正謬誤、勿出於規則之外、如違反規則、就是犯罪、是不能容恕的、今日本總司令對於各警官兵所說的話、賅括一切要旨、希望牢切記憶、共同努力、

●總司令在小營對航空署憲兵團及一軍六十一團訓話

我們 總理所手創的國民黨、是來領導民衆、求自由平等的、故吾人要革命、先要有黨、黨

就好像我們的家庭、我們革命軍今天來做革命的事業、是爲我們自己家庭謀福利的、家庭可以領導家人、故有黨纔可以引導民衆、就是有我們的國民黨纔可以引導民衆、革命軍是由中華民國的優秀國民聯合組織起來、爲全國民衆謀福利的、凡做革命軍的軍人、人格都是最高尙的、可犧牲個人的權利生命、來爲黨國効力、我們革命軍已有這樣高尙的人格、故要格外尊重規矩、學本領、服從命令、忍苦耐勞、尤其要親愛百姓、保護百姓、因爲我們自家的父母妻子也是老百姓、保護百姓、就是保護自己的家人、否則就是張作霖張宗昌軍閥的軍隊了、但是單講革命而無主義、就是無目標、就不能引導民衆、所以我們的總理已定了三民主義、恐怕外國人來欺我們、故求民族獨立、這就是民族主義、不要軍閥土豪劣紳來壓迫我們、這就是民權主義、革命成功以後、一般老百姓都要有很好的生活、不致餓死凍死、這就是民生主義、我們革命軍、若不努力打倒那惡勢力、則全國的老百姓、將永無生存之望了、故革命軍是實行三民主義的、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我相信英雄好漢、纔來當革命軍、俗語有句話、「好漢死在陣頭」、我們革命軍是不怕死、不退却、不投降、不做敵人的俘虜的、今天本總司令所講的話、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回去的時候、可向長官請問、長官也要隨時對他講解、現在不久就要出發北伐、在未出發以前、尤要學本領、遵守軍紀風紀、尤其對於老百姓要親愛、保護、纔算真正的革命軍人、總理的信徒、並希望大家對於我所講的話、要時時刻刻的記着、未呼口號、不怕死、不貪財、愛國家、愛百姓、

軍報

二月八日午前十時

一、接柏宣慰使冬電稱頃據袁師長漾日報告(一)我西北軍於上月二十一日佔領金鄉(二)魚台鉅野之敵被我國軍壓迫勢頗不支已行撤退又豔日報告夏鎮臨城滕縣界河等處敵方兵士因給養常斷竟同逃荒難民沿莊乞食天寒衣單兵士紛紛逃走是其前線兵士已同瓦解等語

二、接馮總司令成電稱(銜畧)此間去年自從徐州調兵北進解決河北之敵以與閻總司令犄角合勢當時敵人在河北者據有衛輝彰德淇縣清豐封邱長垣各城其野戰軍即在淇縣滑縣一帶之線與我軍頑抗約有三萬餘人其在曹州境內者姜逆明玉以四千餘人死守曹縣我軍劉總指揮鎮華鹿總指揮鍾麟所部均於東明長垣一帶渡河鄭大章騎兵軍由京漢鐵橋渡河火車缺乏均用徒步行軍遂苦遲緩鄭大章騎兵軍到河北即沿黃河東進掃清封邱長垣之敵經九陵集繞過淇縣敵向直向彰德以北抄襲於八日襲擊彰德破壞漳河橋梁同時孫總指揮連仲率軍向敵陣正面進攻敵乃大奔即沿京漢路直前追擊敵復於湯陰頑抗漳河橋以北並有敵兵增援經我步騎各軍前後夾擊遂於十七日克復彰德前鋒直抵磁州附近玉祥即於十三日至新鄉督師衛輝之敵仍然頑抗其在滑縣與我野戰相持之敵五千餘人即退守長垣滑縣間之郝三寨上官太和村各堡頑抗即令鹿總指揮率部自長垣西進興道口韓軍長占元協同解決上官村之敵於二十三日悉數解決俘敵七千餘人內旅長兩名俄

團長一名俄兵二百餘名野砲一門山砲七門機關槍十二架迫擊砲二十餘門劉總指揮率部渡河後逕向大名方向前進連克濮陽內黃清豐衛輝南樂觀城各縣敵人望風披靡俘獲極衆我軍前線軍極爲順利但在黃河北者有衛輝一城河南者有曹縣一城各圍未下不但牽制兵力甚多而實足爲後方心腹大患即嚴令孫總指揮連仲限五日攻克曹縣限三日攻克衛輝孫總指揮良誠於奉令後二日於上月三十日晨五時用坑道爆破城垣由缺口衝鋒入城殺傷敵人二千餘名俘獲二千餘名內有師長一名旅長二名所有敵人官長無一逃脫者姜逆明玉藏匿地窰經我軍搜拿畏罪自戕查驗無訛計得槍二千餘枝機關槍架迫擊砲二十餘門孫總指揮奉令後即連日督率秦軍長德純許師長林奮勇猛攻三晝夜不息敵人畏懼開城投降遂於本日將該敵解決計俘獲敵軍長兼督戰司令任增祺一名旅長張玉璽一名團長四名內俄騎兵團長一名俘獲官兵一千五百餘名步槍千餘枝手槍二百餘枝機關槍十四架迫擊砲二十餘尊自本日將衛輝敵人解決後所有濟寧河北兩方面我軍陣線後方盤踞之敵業已一律廓清從此長驅北伐即無後顧之憂特將此次作戰經過情形詳細電陳敬希鑒察等語除登報發表外相應通報

貴 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啟

二月十日午後一時

頃接劉總指揮鎮華世午電稱（銜畧）敝軍自克復濮陽後奉令掃清漳河以南之敵以便進攻大名當

命第一軍由濮陽進攻觀城朝城第四軍及二師由清豐內黃進攻南樂及元村集一帶之敵頃接第一軍軍長劉茂恩報告南樂之敵約千餘名佔據城關我軍於宥日拂曉向該敵猛攻慘戰竟日將敵壓迫入城當將四關佔領而大名之敵以二千餘衆經由龍王廟來援當令第七師圍攻城垣第八師向南樂以北迎擊於運古甯附近與敵遭遇激戰竟日敵勢不支紛向北潰此役斃敵及俘獲甚多遂於二十八晚將該寨佔領並向前追擊中第七師於三十日拂曉前猛攻南樂城豎梯攀登城戰歷五小時敵始潰竄當將該城佔領俘虜數百名獲械彈無算第二師已佔領元村集等語特電奉聞等因相應通知貴 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啟

二月十五日三時

頃接胡軍長宗鐸程副軍長汝懷虞電稱(銜畧)敵第八軍十七軍三十六軍前在平江三眼橋戰敗退至衡陽衡山一帶冀圖死灰復燃鐸軍於江日由長沙向該敵追擊前進虞日行抵衡山附近敵即聞風潰退遂於虞晚佔領衡山敵大部向寶慶其一部向衡陽逃竄鐸軍擬繼續向衡陽方向追擊前進謹電奉聞等語除登報外相應通報貴 知照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啟



規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海陸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縱隊總指揮部組織大綱

一、縱隊設總指揮部直隸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縱隊總指揮部設總指揮一員受集團軍總司令之命令統率縱隊所屬各軍指揮作戰事宜

三、縱隊總指揮部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指揮參贊全縱隊一切事務並有督率幕僚指導部內各處

之權責

四、縱隊總指揮部各處之組織如另表其人員均由總指揮所兼之軍司令部人員兼充其不足者得另行委任之

五、本條例遇必要時再行修正

縱隊總指揮部編制表

職別	級	階	員額	職	總指揮部									
					參謀長	秘書	副官	電務員	司書	勤務兵	處長	書記	司書	
總指揮	上	將	一	直隸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統率縱隊所屬各軍指揮作戰事宜	中	中	中上少	少中	少	准少	上	中上	准	上
				輔助總指揮參贊機要並指導各處執行職務監督命令之實施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承總指揮參謀長之命辦理及保管機要文電並典守印信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隨從總指揮及參謀長之傳達命令及臨時派遣事項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任電報之譯發及文電之保管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任收發繕校印刷事項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承總指揮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辦理及保管本處之文件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分任收發繕校油印等事項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主任作戰動員演習校閱編練教育計劃及戰史纂輯等事宜	中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副						公 廳 參 謀 處									
科 務 總		查	司	書	處	勤 務 兵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副 官	科 長	馬 長	書 准	記 上	長 上		參 謀 少	科 長 中	參 謀 少	科 長 中	參 謀 少	科 長 中	參 謀 少	科 長 中	
中	少	中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任傳達及收發文件等事項		任本部士兵之管理訓練及後方連絡綫之維持並管理船隻車輛及交通等事項		宜 輔助處長維持本部軍紀風紀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管理飼養兵及馬匹等事項		分任收發繕校油印等事項		辦理保管本處之文件		承總指揮之命參謀長之指導主任交際並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同	
						同		輔助科長辦理本科一切事項		輔助處長主任任免升降調補考績卹賞戰時等備補充並運輸兵站之設計等事宜		輔助科長辦理本科一切事項		輔助處長主任調查統計及管理關製地圖戰時任謀報連絡派遣等事宜	
						右				右				右	

軍法處				官處																					
司	書	軍	處	排	達	傳	勤	看	醫務科		會計科		科	際	交										
									科	科	科	科													
書	記	法	長	傳	班	排	務	護	員	長	員	長	副	官	科										
准	中	上	中	上	中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尉	校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收發繕寫事項				承總指揮之命參謀長之指導掌理本部軍法及審判事宜				任傳達勤務及傳達士兵之管理訓練				分任本科一切事宜		承總指揮之命任總指揮部之醫務事宜		分任本科一切事宜		承總指揮之命掌總指揮部之經理事宜		分任本部給養及器具物品之調查登記並臨時派等事項		任本部之會計庶務及兵夫之開補升降等事項		輔助處主任交際並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附		總		處		練		訓		治		政		勤	
務		兵		上		等		兵		六		一		四	
一、經理軍醫兩項均不設處只設兩科屬於副官處其任務在處理部內經理醫務事宜至於各縱隊之經理醫務事宜由各縱隊所屬之各軍司令部經理處軍醫處直接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二、勤務兵之分配如左		上將		中將		少將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上將		中將		少將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校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中少校每員上等兵一名		尉官兩員或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尉官兩員或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尉官兩員或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尉官兩員或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尉官兩員或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尉官兩員或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尉官兩員或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	
三、總指揮乘馬三匹		謀長乘馬二匹		隨從副官秘書各一匹		參謀處八匹		副官處五匹		軍法處一匹		政治訓練處一匹		勤務兵	

規程

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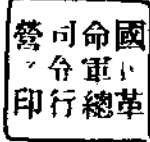
記	
四、炊事兵之分配如左	四、炊事兵之分配如左
總指揮辦公廳	三名
參謀處	五名
副官處	七名
軍法處	二名
政訓處	二名
五、飼養兵之分配如左	五、飼養兵之分配如左
每馬二匹共用飼養兵一個	每馬二匹共用飼養兵一個
六、戰時添設輸送兵六十名	六、戰時添設輸送兵六十名

命 令

委任令 人字第二號

委任吳 彰為本部參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委任蔣國濤為警衛團中校團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委任令 人字第三號

委任項雄霄為辦公廳副主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命 令

命令

委任田兆麟爲警衛團技術教官照少校支薪
委任于化行爲警衛團技術教官照少校支薪
委任劉百川爲警衛團技術教官照少校支薪
委任袁濟時爲警衛團技術教官照上尉支薪
委任張景淇爲警衛團技術助教照中尉支薪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委任席楚霖爲本部參議派在總參議辦公廳服務
委任陳光組爲本部參議派在總參議辦公廳服務
委任葉在琮爲本部諮議派在總參議辦公廳服務
委任張九如爲本部諮議派在總參議辦公廳服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委任令 人字第四號

委任齊 鵬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上尉書記派在總參議廳服務

委任鍾錦德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中尉書記派在總參議廳服務

委任施伯衡趙翊邦爲本部參謀處上校科長

委任盛世才汪 琦爲本部參謀處上校參謀

委任朱 縣陳孔達章上達張 翰吳慶之陳達源張 理湯恩伯花春培曹 滂爲本部參謀處中校

參謀

委任沈 錚錢元定尹傳鐸楊兆鈞陳鼎康陳世臣爲本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委任徐抱式爲本部參謀處少校處員

委任許孕六爲本部參謀處少校翻譯

委任張 熙吳 斌丘 文向兆軒梅繼福王兆槐童聖貴馬 策爲本部參謀處上尉參謀

委任于葭生爲本部參謀處上尉處員

委任顧貞元爲本部參謀處上尉電務員

委任李 光爲本部參謀處少校秘書

委任姚宗仁爲本部參謀處中尉書記

委任章國祥爲本部參謀處中尉庶務員

委任施 衍宋亞麟爲本部參謀處少尉電務員

委任程振鵬爲本部參謀處少尉傳達員

委任李濬三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校密電股長

委任高凌百姜超嶽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校秘書

委任羅時實黎 璇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少校秘書

委任顏甘棠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少校電報室主任

委任沈紹洙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少校校對員

委任吳 健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上尉書記

委任李廷鈞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尉書記

委任賴世土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少尉書記

委任吳國權丁渠江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尉譯電員

委任周一匡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少尉譯電員

委任張希疇黃經時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尉電務員

委任鄒 文邵 鄖金際景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少尉電務員

委任姜輔成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上尉監印

委任蔣錦田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尉助理校對

委任沈淇然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中校撰擬股長

委任何後銓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中校收發股長

委任樓文釗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中校秘書

委任朱威明程雲波馮九成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少校秘書

委任朱懋澄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上校西文秘書

委任林春華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少校速記

委任戴德元韓國華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上尉書記

委任吳光韶陳萬崇王任盧毛立民毛裕良王昶宙陳策華仇立詔張培鑫爲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中

尉書記

委任湯忠永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中校統計股長

委任金在治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少校統計股員

委任湯又新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上尉統計股員

委任林樹人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少校副官

委任管時民蔡芝田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上尉副官

委任郭兆豐田子梅薛國圻李葆真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中尉副官

委任謝哲琨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少尉副官

委任翁叔健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少校會計

委任樓復民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上尉會計

委任徐祖蔭沈文雄爲總司令辦公廳總務科中尉書記

委任朱鵬飛爲總司令辦公廳人事科任免股中校股長

委任劉觀龍卓超爲總司令辦公廳人事科任免股少校股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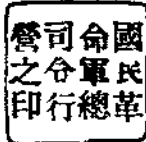
委任湯敏時爲總司令辦公廳人事科考核股中校股長

委任鄧休周承稷爲總司令辦公廳人事科考核股少校股員

委任陳廖文爲總司令辦公廳人事科攷核股上尉股員

委任何繼茂來宣陳廷揚傅肇基爲總司令辦公廳人事科中尉書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委任令 人字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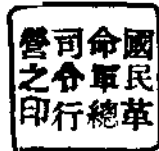
委任王青雲爲本部參謀處上尉參謀

委任祝魏勛爲本部參謀處上尉參謀

委任王昭謀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上尉書記

委任單彥希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尉譯電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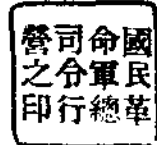


- 委任何 昂爲本部軍法處辦公室中校主任
- 委任謝謙華爲本部軍法處辦公室上尉副官
- 委任潘祖繩爲本部軍法處辦公室中尉副官
- 委任呂耀先爲本部軍法處辦公室上尉書記
- 委任王震南爲本部軍法處執法科上校科長
- 委任王景仁爲本部軍法處執法科中校執法官
- 委任黃家柱林汝燦爲本部軍法處執法科尉校執法官
- 委任孟長銳爲本部軍法處執法科上尉書記
- 委任袁祖憲胡 策爲本部軍法處執法科中尉書記
- 委任何喻義爲本部軍法處監獄科尉校監獄官
- 委任華耀垣爲本部軍法處監獄科中尉書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命 令

命 令



委任令 人字第六號

委任楊耀唐爲警衛團指導員辦公廳上尉助理員

委任李秉琬爲警衛團指導員辦公廳中尉書記

委任姚仲禮爲警衛團第一連少尉指導員

委任周 岳爲警衛團第二連少尉指導員

委任陳克敏爲警衛團第三連少尉指導員

委任鄭 綱爲警衛團第四連少尉指導員

委任李紹青爲警衛團第六連中尉指導員

委任童 襄爲警衛團第七連中尉指導員

委任鄭 珉爲警衛團第八連中尉指導員

委任包介山爲警衛團第九連中尉指導員

委任王民天爲警衛團第十連中尉指導員

委任鄭育英爲警衛團第十一連少尉指導員

委任魏子高爲警衛團第十二連少尉指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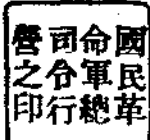
委任賓大鵬爲警衛團機關槍第一隊中尉指導員

委任葉迺年爲警衛團機關槍第二隊上尉指導員

委任毛聖棟爲警衛團特務隊中尉指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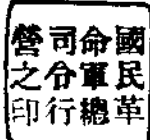
委任胡家驥爲警衛團特種部隊中尉指導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鍾 瑤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中尉助理監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委任令 人字第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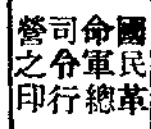
警衛團團指導員李園呈第三連指導員陳克敏病難服務請准予長假照准

委任劉紹基爲警衛團第三連指導員

委任舒萬傑爲兵站總監部預備病院院長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宗之發爲本部第二短波無線電台台長

委任周紹高爲本部第二短波無線電台領班

委任倪桂昌爲本部第二短波無線電台報務員

委任程培豐爲本部第二短波無線電台報務員

委任傅知行爲警衛團經理隊主任

委任賈文郁爲本部中尉侍從副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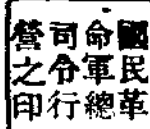
委任楊英俠爲本部辦公廳少校服務員

警衛團團長馮聖法呈該團經理隊長汪鴻元曠職怠廢請撤職應予照准

參謀處長葛敬恩呈該處第一科科长徐國鎮調軍官團服務請予辭去科科长職並給予一月份十日薪

水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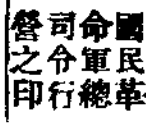


委任令 人字第八號

委任閔天培爲本部參議

參謀處處長葛敬恩呈爲該處第一科科長施伯衡調歸第二十六軍第三師服務遺缺以殷祖繩補充支少將薪第三科科長一缺以該處上校參謀汪琦補充中尉書記以司書漆望堦升充均予照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任鄭毅貽爲本部中校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七成薪

委任張效巡爲本部中校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七成薪

委任丁炳權爲本部中校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七成薪

委任劉璠爲本部少校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七成薪

委任徐長春爲本部少校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七成薪

委任鍾煥全爲本部少校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七成薪

委任劉立中爲本部少校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七成薪

委任劉方屏爲本部上尉服務員派在參謀處服務支八成薪

委任方柳門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中校副官主任

命令

委任張應鑾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少校副官
委任朱俠賓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少校副官
委任張元羣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少校副官
委任黃允鑾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上尉副官
委任葉功武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上尉副官
委任高特羣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上尉副官
委任黃國雄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上尉副官
委任黃樹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中尉副官
委任茅幼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中尉副官
委任羅以笙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中尉書記
委任廖椿年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辦公廳少尉副官
委任王郁芬爲本部軍法處中校執法官

兵站總監黃振興呈爲該部軍械處處長吳克潤請調歸本部服務遺缺以林
湘補充支少將薪應予
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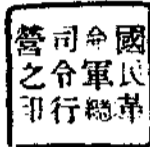
委任吳克潤爲本部參謀處上校服務員支七成薪
委任黎賢寬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中校課長

委任楊光鈺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少校課員
委任胡霖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少校課員
委任鄧宗憲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少校課員
委任李世雄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上尉課員
委任黃曜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上尉課員
委任王憲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上尉書記
委任王繩庵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上尉處員
委任胡厚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中尉處員
委任陸佐明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中校課長
委任黃純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中校課長
委任楊聖波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中校課長
委任蔡立甫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少校課員
委任李益五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少校課員
委任熊石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少校課員
委任余雲卿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少校課員
委任何去愚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少校處員

- 委任馬紹輝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鄒師稷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雲維新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鄒偉民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馬嘉相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杜長傑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楊 詢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鍾景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課員
委任葉長春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書記
委任黃炳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處員
委任何 明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上尉處員
委任唐少熙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中尉課員
委任曾慶楫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中尉課員
委任朱佐明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中尉處員
委任鍾亞藩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少校庫長
委任趙 鑫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上尉庫員

委任熊鶴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上尉庫員
委任何驥程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中尉庫員
委任彭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中尉庫員
委任李建白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中尉庫員
委任朱雄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少尉庫員
委任李筱鴻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少尉庫員
委任唐師藩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少尉庫員
委任鄧少垣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倉庫少尉庫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委任

人字第九號

委任鍾哲民爲總司令部辦公廳少尉服務員支八成新
委任劉峙葛敬恩顧祝同楊勝治陳立夫蔣可宗曾曠情官全斌蕭乾謝遠瀛邱清泉韓涵曹日輝杜從戎楊杰劉紀文李範一吳醒亞方覺慧爲第一縱隊設計委員
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劉峙呈爲該部參謀處第三科中校科長懸缺請以職部教導團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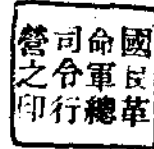
命令

四一

命 令

四二

團附雷 震升充遞遺教導團少校團附缺以該團第二營營附李定遠調升均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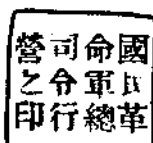
訓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文字 第 號

令經理處長繆斌

爲令知事嗣後本部各廳部處向該處領取款項非經本總司令親筆批准簽字或蓋用本總司令私章不予發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文字 第 號

令本部

辦公處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法處
兵站總監部

爲令遵事嗣後本部各廳部處向經理處領取款項須呈由本總司令親筆批准簽字或蓋用本總司令私章方得持往動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組

爲令違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函開逕啓者案據皖北剷除烟苗特派員洪任材呈稱竊職奉鈞部令委今職遵即籌備成立並委派專員分赴各縣開始辦理調查登記事宜業經呈報在案惟查皖北地方現有四十軍委任之皖北禁煙總局長謝履自由委任各縣禁煙分局辦理剷除烟苗事務竟有私自徵收登記費既與行政系統不合又與財政收入有關應請鈞部據情轉陳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飭行四十軍撤銷該軍所委皖北禁煙總局並明令停止其自由派委徵收烟苗登記費用以免侵越抵觸而便辦理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到部查中央一百零五次政治會議關於禁烟一案交由敝部直接辦理其他軍政機關協助進行早經通令遵行在案皖北各屬既由敝部特派專員剷除烟苗負責辦理所有該軍委派皖北禁煙總局暨各縣禁烟分局自應一律取銷以一事權而明統系茲據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四十軍遵照並希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關於各省禁烟一案業

由中央第一百零五次政治會議議決交由財部直接辦理早經通行令遵在案皖北各屬現既由財部派有專員剷除煙苗負責辦理該軍舊委該皖北禁煙總局暨該屬各縣分局自應一律取銷以一事權事關統系合亟令仰該軍長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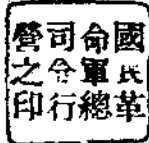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文字Q第三五號

令前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爲令遵事查該總指揮部隊業經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分別令委在案所有該前總指揮部房屋器材等亟應一律移交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接收其一切文卷等應移交本部各處分別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造冊移交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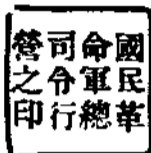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文字Q第三五號

命 令

令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王繩祖

爲令遵事查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隊業經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分別令委在案所有該前總指揮部房屋器材等應一律移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接收除訓令該總指揮何遵照辦理造冊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參謀長按冊點收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文字Q第三五號

令本部參參處處長葛敬恩

本部副官處處長郭大榮

本部經理處處長繆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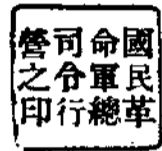
本部軍法處處長孫葆瑢

本部兵 站總 監黃振興

爲令遵事查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隊業經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分別令委在案所有該前總指揮部文卷等項亟應一律移交本部各部處接收除訓令該前總指揮何遵照辦理外合行

令仰該處長總監遵照分別接收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命 令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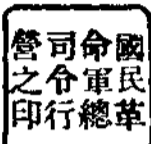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 字 第二五號

令兵站總監黃振興

呈一件爲籌備給養計劃謹將所需米糧概數報請察核伏乞訓示施行
由

呈悉所需米糧自應籌備仰卽向經理處妥爲商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我軍爲完成北伐工作指日動員職部職任後方勤務自應預爲籌策完全不斷接濟以增加前方戰鬥力查徐北隴海一帶地區遼闊地方物質不產米稻所出雜糧又與我軍食素不合宜當地物資未由利用自非實行追送不足使士飽馬騰而我軍第一路軍及第五路軍所轄十有餘軍兵員約達一十六萬八千人卽米糧一項假定每師以四千人每人每日定量二十兩計算每日需米二十一萬斤設與十一路軍聯合戰線則所需米糧當需二十六萬斤似非呈由鈞座飭下經理處施行大規模之採辦不足以應供求並懇飭處按旬於十日前將軍米二百六十

萬斤裝置小包(每包五十斤)發交職部轉運前方更須依期不爽方能收源源接濟之功否則軍食尤關影響戰局萬一遲誤職實難尸其咎再西北軍習慣麵食似無需米之必要故未計算在內合併陳明茲為籌備給養計劃謹將所需米糧概數報請

察核伏乞

訓示施行謹呈

總司令蔣

計呈籌備發給北伐各部隊軍米數量表一紙

兵站總監黃振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籌備發給北伐各部隊軍米數量表

路別	部隊名稱	人數	品名	每日應領數量	合計備考
第	總指揮部	二、〇〇〇人	軍米	二、五〇〇斤	總指揮部以二千人計算每人每日定米二十兩合計如上數以下做凡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三師每師以四千人計算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第一軍全部	一三、〇〇〇	軍米	一六、二五〇	
	第九軍全部	一三、〇〇〇	軍米	一六、二五〇	
	第十七軍全部	一三、〇〇〇	軍米	一六、二五〇	
	第二十六軍全部	九、〇〇〇	軍米	一一、二五〇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二師每師以四千人計算共計九千人合計如上數
七 十 一					

命令

四九

第十一路				第五路			第一路								
第 軍 全 部	第 軍 全 部	第 軍 全 部	總 指 揮 部	第 九 軍 全 部	第 三 軍 全 部	總 指 揮 部	第 十 七 師 全 部	獨 立 第 四 師 全 部	獨 立 第 一 師 全 部	第 十 軍 全 部	第 三 十 七 軍 全 部	新 第 十 九 軍 全 部	新 第 十 軍 全 部	第 三 十 三 軍 全 部	第 四 十 軍 全 部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一 三、 〇〇〇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軍 米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二、 五〇〇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二、 五〇〇	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一 六、 二五〇
斤五二一五 十百千萬				斤千五萬三			斤千五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總指揮部以二千人計算合計如上數				總指揮部以二千人計算合計如上數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每師以四千人計算合計如上數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每師以四千人計算合計如上數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軍部以一千人計算統計一萬三千人合計如上數			每師以四千人計算合計如上數								

明	說	總
(一)	全月以三十日計算共需米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斤	計 三〇九、〇〇〇
(二)	月分三旬每旬需米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斤	三六一、二五〇
(三)	戰區遼闊輾轉轉運頗需時日例如三月上旬應需米須於二月二十一日以前交付職部方能依時接濟	
(四)	在寧任蕪在申交米均可如在交通不便及距離過遠之處則除去程途所需日期計算	
(五)	如為財政所限最低限度亦須請採辦全額三分之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 參字第五號

令本部經理處

為令遵事查該處所擬編制表大致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文字〇第四四號

令經理處長 繆 斌

呈一件為呈送辦事細則及處理公文程序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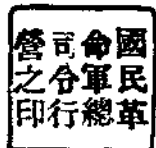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尙妥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命 令

五一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文 電

呈

呈國民政府

呈爲據情轉呈懲兇緝犯並擬准予追晉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西萍鄉縣民曾詠沂呈稱呈爲民子文俊恪承使命慘被摧殘當日遇害情形暨本案經過事實附鈔文電彙呈鈞核迅予電令施行再乞嚴令通緝禍首以肅黨紀而慰毅魂事竊民子文俊上年三月間奉命總監飛鵬黃參謀長振興轉奉鈞命派赴萍鄉調查共匪秘情及湘邊一帶軍事行動被萍鄉縣偽縣長羅逆運磷萍鄉人民審判特別法庭僞委員胡承焯何道崑王岡壽及工農商等會各非法團一班橫暴共匪擅捕於四月二十一日槍殺民遠距省垣營救不及慘遭殘害憤填胸膈比擬奔叩鈞轅訴請殲除暴類維時共燄熏炙湘贛均趨極端欲使令出惟行知各省長官無此能力忍泣吞聲時閱半載始查悉當日充萍鄉專事殘殺人命之非法特別法庭僞委員王岡壽胆在本省服官得併案報以上聞旋蒙國民政府恩威並逮撫懲兼施以本案批交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當經省政府先行密令宜黃縣將該縣承審前充萍鄉特別法庭之僞委員王岡壽解省並分別擬辦呈奉國民政府准如所擬辦理批復在案誅兇卹難感激涕零惟現已解案之正犯王岡壽尙未明正典刑迫乞總座肅飭江西省政府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迅行槍決其餘在逃諸禍首另單按名註明僞職暴行再請通令各省一體認真嚴緝毋使脫漏但單開禍首稍具學識者頗有其人

文 電

五三

恐鑽營投身軍籍藉作護符久之或由其軍事長官捏故呈請取銷通緝並乞嚴令各省軍政長官凡經人民呈准通緝之犯不得准如所請取銷通緝蓋叛國之醜類必剷除淨盡革命前途始無障礙民爲全國之勢局計並非爲一人之報復計也抑更有請者民子生前奉命出發以時間倉卒未遑候頒委狀擬懇洞衡剛毅查察原呈所叙俞總監留委之上尉晉加少校追贈職官俾得序坐烈祠配享禋祀尤出逾格鴻施所有請予迅飭槍決獲犯共匪王岡壽一名嚴緝在逃禍首共匪羅運磷等八十一名暨擬懇追贈民子文俊聯官各緣由理合彙同鈔件附具清單一併呈請鈞鑒俯賜分別迅予施行實爲德便附呈清單三件清單一件前來查該民子曾文俊恪承使命慘被摧殘業經該民曾詠沂呈請鈞府並經江西省政府遵擬分別撫緝呈奉

批復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竊查共逆恣亂險覆黨國湘鄂兇燄贛萍同張該前萍鄉縣偽縣長羅連磷人民審判特別法庭僞委員胡承焯何道崑王岡壽及據開其他黎綸廖志昂等共計八十一名胆敢陰竊本黨甘附共逆破壞我黨工作慘殺我黨同志罪大惡極殊堪髮指據請將業已獲解在案正犯王岡壽一名懇電江西省政府懲治共匪委員會迅賜正法並請電各省認真嚴緝開單在逃各逆不得瞻徇軍籍致滋隱患等情事關殲逆尙屬可行理合抄呈名單併請

鈞府准予分別嚴令飭遵以杜亂源再查該民子曾文俊一員生前奉命出發確係上尉委用以時間倉卒未頒委狀姑念犧牲黨國不無微功足錄准予追晉陸軍步兵少校銜以慰忠魂而獎來茲除批示外理合一併呈請

鈞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抄呈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呈國民政府

呈爲呈報事竊查各路國軍渡江北伐以來諸將士同德同心殺敵致果屢獲勝利日有進展際此嚴寒之候均能努力奮鬥洵稱公忠體國總司令爲激勵士氣起見爰於本日馳赴津浦路前敵親往慰勞以期再接再厲完成大業除俟回部再行呈報外理合備文報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

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文字S第七號

爲咨請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三獨立師參議劉穩元呈稱竊穩元於去年六月間充國民革命軍第三獨立師司令部參議追隨諸同志之後努力工作始終弗懈嗣我軍退駐歸德褚逆玉璞到碭委派目不識丁之張瑞堂（銅山縣雙溝鎮人）爲碭山縣知事爲匪招安之旅長昇九（山東魚台縣南鄉人）爲碭山防守司令城狐社鼠無惡不作穩元念民衆之痛苦解除之難緩因糾合同志唐錦亭郭興瓚趙信古汪學顏邱宜中等在碭相機工作鏟除軍閥適於去年十一月五日褚逆由歸德潰退來碭設司令部於城內斯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時機既至稍縱即逝遂由唐錦亭郭興瓚諸同志聯合地方警團擬於夜襲擊偽司令部冀一擊即破工作告成穩元爲與我軍接洽便利計先日潛赴歸德守候確息詎意計畫已定兇訊旋來唐錦亭等五同志駢首受戮穩元七十八歲之老父同被幽囚傷心慘目孰甚於斯嗣經調查事敗原由有縣署衛兵沙俊卿及地方流氓許際昇告密於張偽知事瑞堂轉報褚逆一面由張偽司令昇九收繳地方警團槍械四百餘枝圍穩元住宅逮捕老父一面由張偽知事瑞堂密囑僚屬朱承審員寶鈞趙一科長景賢以會議爲名誘殺唐錦亭等五人老父被拘之後幽禁一室不准家中送飯不准親屬慰問或一日一餐或數日不得一飽種種虐待不忍罄述家中央人向張偽司令婉說幾經周折百方爲難始允罰鋼槍九十枝若少繳鋼槍一枝須改繳大洋一百元除繳鋼槍三十七枝外復繳大洋二千四百元下餘二千九百元因羅掘艱難繳納稍緩竟將老父改押縣署拘置監內張偽知事貪心

又起趙景賢從中慫恿朱承審出庭威嚇聲言非再罰洋數千元不能釋放幸第二集團軍韓總指揮復
築用兵神速克復碭山逆軍狼狽東竄老父方得出獄迨出獄之際神志已昏四肢冰冷延醫調治終以
驚憂過甚血氣兼損越八日卽長逝矣穩元呼天搶地悲填胸臆本擬自盡從父地下只以家敗人亡大
仇未報不能苟延殘喘泣訴當道查沙俊卿許際昇皆係下流之人與穩元向無恩怨必有地方反革
命之劣紳從中唆使伊等始敢告密朱寶鈞趙景賢皆係縣署重要職員如斯大案豈能不參與逆謀現
沙俊卿朱寶鈞趙景賢業經 馮總司令提解開封訊押在案泣懇我

總司令電咨馮總司令嚴訊已獲要犯沙俊卿等追究告密主使之劣紳並通令軍政各機關嚴緝斯案
正犯許際昇張昇九張瑞堂等三名到案訊辦同日又據碭山縣公民邱庚奎唐震成郭基宏汪守訓趙
有恆等呈稱爲逆黨告密致罹慘禍泣懇轉諮嚴訊押犯追究主使并通緝逸犯以清餘孽而雪命冤事
竊民庚奎父宜中前清廩生民國以來迭充市議事會議長民守訓父學顏前清附生徐州師範學堂畢
業歷充縣立高等學校校長縣視學縣公署第四科主任民震成父錦亭前清廩生歷充縣公署第二科
主任縣警佐及警察所長民基宏與瓚曾充縣議事會議長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徐州充國民
革命軍畿南招撫使先遣第一路左翼指揮民有恆父信古前清附生南京警察學校畢業分發安徽縣
知事歷充縣公署第二科主任及公安局局長五人均富於革命思想當去年十一月五日褚逆玉璞由
歸德潰退來碭兵無鬥志一夕數驚民父等以爲時機已至遂一面糾合本縣警團定期圍攻逆軍司令
部一面由同志劉穩元約同革命軍獨立第三師王師長金韜率隊夾擊不難一鼓成擒不料爲反革命

份子探悉喉其爪牙沙俊卿許際昇分頭告密於偽軍長張敬堯及偽縣長張瑞堂等恐難一網打盡遂與其一科長趙景賢承審員朱寶鈞密議以褚將退徐縣長隨去爲詞由朱承審出名招集地方士紳開會遂將民父等扣留駢戮并即勒繳警團步槍四百餘支此逆軍禍殃民父五人慘死之情形也嗣我軍到碭經民等指控將寶鈞景賢拘住由景供明係沙俊卿許際昇告密所致際昇先事逃逸將其子海鳴并朱趙沙等四人解送開封訊押迄今尙未定讞伏思寶鈞景賢既充張逆要職幫同殘害善良當然以附逆論罪沙俊卿許際昇爲景賢素所不識景賢能舉其名當然不至誣枉惟沙許皆下流人品與民父素無嫌怨何遽下此毒手其中定有反革命之劣紳造意主使希圖逆軍常存權勢可增此人爲奉魯餘孽爲革命魔障爲此案元惡倘不訊追法辦將來伺隙反動危害黨基非常重大爲此具呈泣懇俯念民父等爲國損軀之慘該犯等助桀爲惡之兇據情轉咨

馮總司令迅飭軍政執法處嚴訊在押各犯朱寶鈞趙景賢沙俊卿許海鳴追究主使盡法治罪并請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協緝逃犯許際昇張瑞堂歸案法辦殛存均感各等情前來查該員民等所稱各節倘果屬實殊堪惻憫除各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司令歸案核辦至緝公誼此咨

國民聯軍總司令馮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函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致外交部公函文字一第九五號

逕啓者頃據本京衛戍司令賀耀組據情轉報本月十九日午後五時爲日人乘車由儀鳳門入城不服檢查致守城兵石子擊破玻璃一案各節情形呈復前來查本京戒嚴條例頒行已久該日人拒絕檢查殊屬跡近故意藐抗該守城兵見有汽車駛入以職責所在勒令停車檢查繼以該車不受執行認爲破壞職權妨碍任務形跡大有可疑阻之不及隨手拈一石子拋擲警告致召誤會揆於法理事實其曲在彼來呈并稱擬請飭由交涉署警告該國駐甯領事嗣後任何人出入城門在戒嚴期間均應同受戒嚴條例之拘束不得拒絕檢查以利職務而免誤會等情尙無不合案關外交相應抄奉原文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伍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計抄附原呈一件

呈爲據情轉報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部案准

鈞部何總參議電話稱本月十九日午後五時有日人乘汽車由儀鳳門入城被守城兵士拋擲石子擊破玻璃並有傷人情事請查明見覆等語比經令飭城防營查復去後旋據儀鳳門守城官許仁傑呈稱本月十九日午後四時有汽車一架由下關開來至城門時守城兵即呼令停車檢查連

文 電

五九

呼不理竟向城內開駛形跡大有可疑守城兵阻之不及隨手拈一石子向車前擲去欲使司機人知覺停車以便檢查豈知該車行走如飛不停而去當時曾否毀物傷人未能明悉車內所乘是否日人亦不得而知等情據此查首都各城門派兵檢查原所以防範共黨匪徒私運軍火及違禁物品前經訂定條例公布實施已久人所共知現值冬防吃緊特別戒嚴之時該日人既來我國自應入國問禁遵我戒嚴條例同受檢查何得故意藐抗不遵致滋誤會職部職權所在責任所關擬請飭由交涉署警告該國駐甯領事嗣後無論何人出入城門在戒嚴期間均應同受戒嚴條例之拘束不得拒絕檢查庶職部守城官兵於執行職務時不致有感困難發生誤會實爲公便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致財政部公函文字B第七六號

逕啟者查本部軍官團經常費業經規定每月洋壹拾伍萬圓即請

貴部直接按月撥給除飭知該團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致軍事委員會公函文字C第八八號

逕啟者項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騎科全體學生代表會鐵衷報告畧稱生等曠學日久作業蹉跎懇求

將全科同學調入國民革命軍軍官團合併訓練以資深造等語前來查該生曾鐵衷所稱各節尙無不合自宜准予調入國民革命軍軍官團肄業以期深造除另函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並予轉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致大學院公函文字C第一一八號

逕啟者頃奉

大函具悉查四川校尉軍官張少陵等投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落選請求入校給資各節疊據該員等報告到部業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查明核辦現准軍事委員會函復該張少陵等全體三十七名早經該會按名發給川資十五元並輪船半價票兩張飭令回籍在案是該員等早屬川資有着無碍歸程况既經落選甄別已定更未便再予保送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大學院院長蔡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致財政部公函文字J第三〇一號

逕復者頃准

貴部長函請轉飭撤消皖北禁烟總局並將原員之天長分局長林裕坤撤回移交新任分局長陳新民

文 電

六一

接收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函即經轉飭遵辦並函復在案茲復准函前由業又轉飭皖北禁烟總局遵照分別撤銷移交矣相應函復

貴部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公函文字D第一〇二號

逕啓者茲據菲律賓濱納外支部函呈畧稱支部常務委員李亮初自願犧牲一切以鐵血參加革命工作擬投攷黃埔學校請予函介俾遂素志等情到部奉

總座諭該員僑居異地念切祖國洵堪嘉許着准予函介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總司令辦公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八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公函文字G第八六號

逕啓者頃奉

總座交下來函一件爲復總軍揆誓隨奮鬥以報黨國由奉
諭來函具悉該師長矢志効忠黨國殊堪嘉尚仰仍一致努力共同奮鬥是所厚望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師師長黃

總司令辦公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公函文字丁第一五五號

逕啓者頃奉

總座發下來呈一件爲門下無禮受傷辭職由奉

諭學員頑梗痛恨同深莠株應棄作育宜殷還仰善爲調治切勿遽萌退志所請應毋庸議等因奉此相
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

總司令辦公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公函文字丁第二九一號

文 電

逕啓者頃奉

總座面諭自總部（三元巷）至浮橋及自下關車站至儀鳳門兩段道路限本京特別市市長飭工于一星期內修好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辦公廳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公函文字I第三〇六號

逕者啓准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函開奉

主席蔣諭凡軍委會及總司令部各種法規應一律搜集由本會組織委員會審訂頒布請派員會同辦理等因凡

貴處所印各種法規請即

檢交敵廳彙集派員前往

軍事委員會會同辦理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參謀處

副官處
經理處
軍法處
兵站總監部

總司令辦公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公函文字I第三〇六號

逕啓者准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函開奉

主席蔣諭官兵胸章臂章及符號應從速規定限三月一日以前頒布請即派員會同規定等因相應函請

貴處迅即派員前往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會同辦理是爲至要此致

參謀處

總司令辦公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文 電

六五

電

來電

國民政府電一

徐州蔣總司令鑒得報親往勞軍冰雪馳驅曷勝佩念宣勤黨國完成北伐胥仗偉猷准徐獻馘召虎所以旬宣韓范行邊虜騎聞而破膽既嘉勛望尤念辛勞盡畫近情并盼時告國民政府真印

國民政府電二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鑒元電備悉編組軍旅整飭戎行善將將復善將兵完成北伐計日可期中樞之倚畀與國人之期望回同深也國民政府鹽印

何總指揮應欽來電

國徐州總司令蔣鈞鑒鈞座出巡士氣百倍北伐完成指顧可期惟查第一路指揮之部隊有十餘軍之多作戰正面綿亘數百里運輸連絡諸感不便擬請將第一路各部隊區分成各路或數縱隊俾專責成所有各路或縱隊即請鈞座就近直接指揮將第一路總指揮部撤銷則統一指揮之効可收而應欽亦得仰體鈞意專力於後方事務統籌兼顧計莫逾此謹呈管見伏乞採納施行職何應欽叩真晨

譚主席延闓李委員烈鈞來電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勛鑒元電誦悉整軍備戰新猷煥然敬之運籌帷幄極屬長材千營一呼聿揚新令尤稱節制之師刁斗森嚴風雲際會雄鋒北指海宇廓清固知偉業匪異人任也弟延闓烈鈞鹽印

去電

總司令呈國民政府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暨各委員鈞鑒中正以北伐亟待完成於本月九日出巡前線侵日抵徐州總營運日召集將士訓話曉以本黨與政府渴望戡亂救民之德意均能惕勵振奮惟查一路總指揮部所轄部隊有十餘軍之多作戰正面線達數百里亟應改定編制以收指揮敏捷之效並據一路總指揮何應欽電陳意見相同因於本月下令第一軍第九軍第十軍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第一縱隊第十五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十七軍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第二縱隊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第四十軍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第三縱隊任劉峙爲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任陳調元爲第二縱隊總指揮兼第三十七軍軍長任賀耀組爲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由本總司令兼任之調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其餘第一路總指揮部所屬各師各獨立師及直轄部隊統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轄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長王繩祖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調第一路總指揮部參謀處處長林柏森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第一路總指揮部其餘人員編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照原職任用等除分令並飭劉陳賀三總指揮即日就職外謹此電呈並祈鑒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叩元印

總司令致江蘇省政府鈕主席暨各委員電

南京江蘇省政府鈕主席暨各委員公鑒寒電誦悉中央會議及時完成爲本黨新生命之開始此後惟

文 電

依照所示方案努力建設竟總理未成之志慰民衆望治之心蘇省位居畿輔爲文化中心執事等以鄉邦碩彥吾黨先覺際茲黨國更始百務維新之時必有碩劃新猷爲餘省表率也蔣中正銑印

總司令致上海總商會等電

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閩北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大鑒自上春至今賴各界之協助軍需得免匱乏比以中正受命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大宗餉源全在推行二五庫券諸君熱誠贊助無間始終惟有掬誠奉懇請聯合將一千餘萬元未銷庫券於一個月內完全承銷藉應急需無論如何爲難務希辦到黨國實利賴之非僅中正之幸也仍希電復爲荷蔣中正徑印

總司令致上海總商會轉虞洽卿等電

上海總商會轉虞洽卿馮少山顧馨一王曉籟錢新之葉琢堂貝潤生胡孟嘉倪遠甫吳蘊齋葉扶霄胡筆江李馥蓀徐寄廡林康侯田祈原秦潤卿陳子壘穆藕初諸君公鑒頃以餉需緊急推銷庫券電請三商會銀錢兩會將未銷一千餘萬元庫券完全承銷此事關係大局全仗諸君竭力設法務底於成庶一簣之功得以不虧豈惟私感掬誠電達尙希賜復蔣中正徑印

批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丁第一三七號

批江西萍鄉縣民曾詠沂

呈爲伊子文俊奉命派赴萍鄉坐探軍情被共逆殺害附呈名冊等件請予緝
兇正法由

呈件均悉爾子犧牲黨國不無微功足述准予追晉陸軍步兵少校銜以慰忠魂餘據請緝兇正法各節
業爲轉呈國民政府仰候核辦可也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B第八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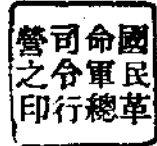
批見習學生陳建中

呈爲請補發賞金由

呈悉所請補發賞金應由該醫院院長證明呈請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彙轉方符手續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文 電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〇第八八號

批陸軍軍官學校騎科全體學生代表會鐵衷

呈爲曠學日久懇求調入國民革命軍軍官團肄業由

呈悉該生等所請調入軍官團肄業一節尙屬可行除分行函知外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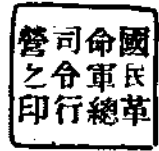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I第一九七號

批張少陵鄔緝先劉崙黎俊扈震陳大業趙鈞譚壤卿等

呈爲再請保送入中央軍官學校肄業由

呈悉查二十軍送考學員三十七名已由軍事委員會體卹艱困各發川資船票等項在案該張少陵等八員何獨故意逗留擅自誅求殊屬不合着卽一律歸去毋得多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J第二六九號

批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據工務局局長陳轉呈關廟汽車公司承商趙于朔呈請給示保護禁止借車請核准由

呈悉准給示禁止仰該市長轉發該商實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S第六號

批礪山縣人民劉穩元

呈為黨國工作失敗致累老親殞命泣叩咨訊要犯並通緝正犯以伸黑冤而儆兇頑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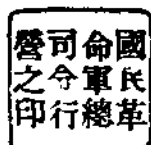
呈悉案犯既已解開封仰候訊明核示並於邱庚奎等呈請案內轉咨矣此批

文 電

文 電

七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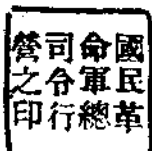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S第七號

批 邱庚奎 汪守訓 郭基宏 趙有恆 等

呈為逆黨告密致民父等均罹慘禍乞轉咨嚴訊押犯追究主使并通緝逸犯以清餘孽而雪命冤由

呈悉業已准予轉咨馮總司令仰候訊明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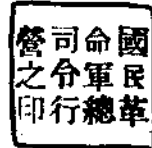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文字J第二八三號

批 鄧泰坤

呈為胞兄陸軍上將鄧泰中奉令赴贛接洽要公事竣返寓乘日輪南陽丸慘

遭溺斃一案懇根據原案令外交當局繼續交涉嚴懲兇輪賠償損害由
呈悉仰候咨請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副字第 號

原具呈人賴張雲珍

呈一件爲運其夫賴世璜靈柩回籍請給護照令南潯路局掛車由

呈悉准如所請除令南潯路局遵照外合行批示并發給護字第肆號護照壹紙仰即知照來部具令此
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經字第 號

具呈人前編第六軍教導師特務營營長高德揚

呈一件爲國軍苦寒擬集同志分往浙省七十餘縣募捐充餉所有募捐款項歸
各縣政府收解黨部監督懇祈准辦以利進行由

呈悉該營長因傷退休猶復關念軍儲愛國熱忱至堪嘉尙惟就地募捐最爲民衆所不願浙省頻年感

受兵禍民力未舒正項稅款擔負已重條陳辦法即無騷擾亦恐發生誤會致召怨讟其得有限而所失已多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站字第 號

批礪山縣商會會長譚維嶽等

呈為該縣財政破產糧秣缺乏泣陳情形懇予維持由

呈悉查該縣疊遭北軍蹂躪之後猶能屢辦糧秣供應不爽足見好義輸將深堪嘉尚茲據所陳各節如果屬實情殊可憫除飭各軍將糧米源源解運前方接濟軍食或交由兵站部轉解外仰傳諭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各宜安居樂業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佈告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文字丁第二六九號

爲佈告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呈稱案據工務局局長陳揚傑呈稱案據關廟汽車公司承商趙于朔呈稱敝公司原係海外僑胞用趙于朔名號集資承辦謀市政交通之利便乃自開辦以來軍警各機關借取車輛要索免票既乏車資之收入坐視每日之損失拒之則恐開罪應之則虞破產種種爲難不一而足懇請轉呈總司令給示保護以維僑資而護企業等情到部查軍警等擅借公司車輛不獨破壞營業抑且妨碍交通爲特出示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除軍警乘車准予半價購票外不得再有擅借車輛及要索免票等情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出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報

第二期

編輯者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

發行者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

印刷者 南京錫成印刷公司

南京花牌樓中市
城內電話一一〇〇號